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7 年对外担保情况作出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2017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拟向湖北阳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池支行申请抵押贷款4,0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对该笔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4,4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到期届满日起两年。2017 年度此担保事项已实施，实际发生金额为 4,000 万元。

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泗洪支行申请贷款13,000万元，期限11年。公司对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13,000万元，担保期限11年。2017 年度此担保事项已实施，实际发生金额为 13,000 万元。

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求，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开展办理黄金租赁业务8,000万元。公司及靖远宏达其他股东宋建强、谭承锋拟在其债务发生期间共同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800万元的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2017 年度此担保事项已实施，实际发生金额为 8,800 万元。

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求，拟向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办理贷款融资业务3,000万元，公司拟在其债务发生期间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3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放款日起一年。2017 年度此担保事项已实施，实际发生金额为 3,300 万元。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蕴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因加强项目建设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申请人民币贷款16,000万元，公司拟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8年。2017 年度此担保事项已实施，实际发生金额为 16,000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5,100 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0.62%。除上述事项之外，截至目前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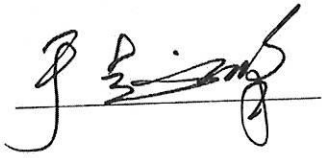
三、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8年4月24日